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立品、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宏、李茁英、董秀琴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董秀琴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立品先生简历：

张立品，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江苏省地震局团总支部书记；1990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1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京泉电子销售经理及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京泉华董事、京泉华北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南京兆华董事长、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印度京泉华董事兼总经理、JQHELECTRONICSINDIALLP董事。

张立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88,71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窦晓月女士与张立品先生为配偶关系；拟任公司董事张礼扬先生与张立品先生为父子关系；张立品先生除与窦晓月女士、张礼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张立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立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程扬先生简历：

程扬，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90年5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0年6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京导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京泉电子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兼总经理。

程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82,83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程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程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鞠万金先生简历：

鞠万金，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江苏省仪征市物资局职员；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润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印度京泉华董事。

鞠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82,92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鞠万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鞠万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鞠万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汪兆华先生简历：

汪兆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江苏省仪征市新城中学老师；1998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印度京泉华董事、JQHELECTRONICSINDIALLP 董事。

汪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82,92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汪兆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汪兆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李战功先生简历：

李战功，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无锡市报警设备厂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泰昌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课长；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JQHELECTRONICSINDIALLP 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李战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91,46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战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李战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战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张礼扬先生简历：

张礼扬，男，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海外销售部业务经理。

张礼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立品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窦晓月女士为母子关系；张礼扬先生除与张立品先生、窦晓月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礼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张礼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礼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宏先生简历：

刘宏，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攻读北京大学博士后；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讲师；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智能机器人创新联盟副理事长；2018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刘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李苗英女士简历：

李苗英，女，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5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资格；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书记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审判长；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6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的律师执业证书；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蓝海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理事长；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苗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苗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李苗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苗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董秀琴女士简历：

董秀琴，女，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2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199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系教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腾邦国际（300178）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英威腾（002334）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朗科智能（300543）独立董事。

董秀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秀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董秀琴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秀琴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